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注資 及 (2) 涉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國電聯合動力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i)股權轉讓；及(ii)注資的方式出售國電聯合動力40%的股權，其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0%股權，龍源電力持有其30%股權。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分別持有40%、30%及30%。因此，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修訂，須(a)獲董事會批准；(b)獲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批准；(c)獲聯交所(倘需要)批准；(d)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及(e)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與補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外)之日起生效。

股權轉讓、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完成及生效彼此屬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就此而言，股權轉讓及注資被視為互為條件。

股權轉讓涉及本公司出售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出售資產的交易。此外，由於注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獲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注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龍源電力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約58.44%。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及訂立補充協議(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以及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v)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8日(為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完成及生效須待達成分別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及「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段落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通過補充協議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必謹慎行事。

##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國電聯合動力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通過(i)股權轉讓；及(ii)注資的方式出售國電聯合動力40%的股權，其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0%股權，龍源電力持有其30%股權。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國家能源集團
- (3) 龍源電力
- (4) 國電聯合動力

## 主要事項

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就此而言，股權轉讓及注資被視為互為條件。

因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7,681,944元的總代價將國電聯合動力的約15.68%的股權出售予國家能源集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將導致本公司在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0%。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出售事項前後國電聯合動力股東各自持有註冊資本(及各股東的出資金額)及股權的變動情況：

股東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但 於注資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1,496,268,970	70.00	1,161,000,000	54.32	1,161,000,000	30.00
國家能源集團	-	-	335,268,970	15.68	1,548,000,000	40.00
龍源電力	641,258,130	30.00	641,258,130	30.00	1,161,000,000	30.00
總計	<u>2,137,527,100</u>	<u>100.00</u>	<u>2,137,527,100</u>	<u>100.00</u>	<u>3,870,000,000</u>	<u>100.00</u>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870,000,000元，其中國家能源集團持有人民幣1,548,000,000元(相等於國電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總額的40%)及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各自持有人民幣1,161,000,000元(相等於國電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總額的30%)。因此，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股權轉讓代價及注資金額

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407,681,944元。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國家能源集團將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分別注資的金額，均須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即以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之日)後30日內由有關各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代價及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其反映了出售集團處於持續虧損狀態；(ii)獨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對出售集團進行的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iii)出售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日常業務運作中的資金需求；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列因素。

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各自的注資金額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經參考商業銀行一般要求借款人保持資產負債率低於75%的市場慣例，通過注資將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降低至約75%；(ii)出售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iii)國電聯合動力注資後的股權結構，由此，龍源電力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及與其業務協同後，國家能源集團將持有國電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總額40%，成為國電聯合動力的第一大股東，而龍源電力在注資後將繼續持有國電聯合動力30%的股權；及(iv)出售集團的估值。

特別是，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765,911,000元及人民幣11,163,367,000元。在出售集團總負債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出售集團需追加資本約人民幣21億元，將資產負債率降至75%左右。此外，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及注資金額乃經參考出售集團的估值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99,200,000元，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在交易完成後分別持有國電聯合動力40%及30%的股權。上述說明載列如下：

1. 國家能源集團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7,681,944元。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但於注資前，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前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b)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 但於注資前	
	註冊資本	股權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a)	百分比(%)		(人民幣)(a+b)	百分比(%)
國家能源集團	-	-	335,268,970	335,268,970	15.68%
本公司	1,496,268,970	70%	-335,268,970	1,161,000,000	54.32%
龍源電力	641,258,130	30%	-	641,258,130	30.00%
總計	<u>2,137,527,100</u>	<u>100%</u>	<u>-</u>	<u>2,137,527,100</u>	<u>100.00%</u>

2.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龍源電力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人民幣631,998,172元，合計人民幣2,106,660,572元。注資後，國電聯合動力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緊隨股權轉讓		緊隨完成後	
	完成後 但於注資前 股權 百分比(%)	增資對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c) <sup>(附註)</sup>	註冊資本 (人民幣)(a+b+c)	股權 百分比(%)
國家能源集團	15.68%	1,212,731,030	1,548,000,000	40%
本公司	54.32%	-	1,161,000,000	30%
龍源電力	30.00%	519,741,870	1,161,000,000	30%
總計	<u>100.00%</u>	<u>1,732,472,900</u>	<u>3,870,000,000</u>	<u>100%</u>

附註：增資對應的註冊資本=注資金額/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國電聯合動力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前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160元。

##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簽署及執行；
- (2) 已獲得就股權轉讓及注資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對股權轉讓及注資的批准；(b)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完成出售集團評估報告的備案；(c)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的批准；(d)龍源電力董事會的批准；(e)董事會的批准；(f)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g)國電聯合動力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

(3) 補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與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2(f)、2(g)及(3)外，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完成

國電聯合動力應於股權轉讓代價及注資金額結算之日，或國電聯合動力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有關決議簽署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30日內，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轉讓導致的股本變更及注資所需的所有登記及備案手續。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應由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本公司按彼等於完成後於出售集團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擔。

股權轉讓、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完成及生效彼此屬互為條件。

## 違約責任

倘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責任，則有關一方應繼續履行其責任，並迅速有效地向其他方支付全額賠償。此外，有關一方應迅速有效地向其他方賠償因有關違約所造成的損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 **龍源電力**

龍源電力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龍源電力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龍源電力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國家能源集團為龍源電力的控股股東。

## **出售集團**

國電聯合動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機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國電聯合動力分別由本公司及龍源電力擁有70%及30%權益。

## 出售集團之財務概要

如下出售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於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出售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1,759	4,458,786	6,355,072
毛利潤	1,054,780	955,774	997,429
除稅前虧損	(138,292)	(557,803)	(466,212)
除稅後虧損	(127,570)	(728,776)	(568,308)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47,734	12,848,900	12,765,911
總負債	9,548,106	10,678,048	11,163,367
淨資產	2,899,628	2,170,852	1,602,544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自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中取得未經審核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703,259,000元，參照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於2020年12月31日國電聯合動力的評估值及未經審核資產賬面值而估算。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風力發電機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優化財務業績並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出售集團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維持其行業地位。此外，國電聯合動力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與國電聯合動力的資產負債率持續處於較高水平，國電聯合動力的運營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出售事項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有利於餘下集團實現轉虧為盈。與此同時，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以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及抵禦未來財務風險的能力。

### 明晰業務定位及提升節能環保業務核心競爭力

國電聯合動力業務模式(主要從事風電設備製造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模式(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業務)存在若干差異，增加了本公司對國電聯合動力的管理難度。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將其相關資源重新集中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業務定位更為明確。此外，本公司認為，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其進一步擴展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完成後，作為虧損公司，從事風力發電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等資本密集型業務的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部署，並集中於節能及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致力於技術創新及研發，更快應對市場環境，樹立品牌意識及市場影響力，且提升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優化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結構及資本結構以維護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將直接持有國電聯合動力40%的股權，並成為其最大的股東，從而增強國電聯合動力的戰略重要性。國家能源集團的豐富資源將為國電聯合動力於資本及市場發展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並充分發揮兩者協同。

注資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向國電聯合動力增加注資總額約人民幣21億元，此將有助於提升國電聯合動力的產能及大幅降低其財務風險，提升國電聯合動力於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地位，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國電聯合動力30%的權益，並仍為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股東之一。作為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東，本公司將可享有國電聯合動力的未來發展，維護其作為國電聯合動力股東的長遠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國電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集團承諾不從事經營及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同為國資委控制的公司，根據國資委(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批准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實施戰略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將對國電集團實施吸收合併。吸收合併交割後，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或承接。

本公司將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規定的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釋義將被修訂，以反映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釋義包括：「(1)以風電機組製造及光伏產業(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及電池組件)為重點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及(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科技環保服務(包括火電站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信息系統控制等)。」

本公司將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刪除「以風電機組製造及光伏產業(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及電池組件)為主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將本公司「主要業務」修訂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科技環保服務(包括火電站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信息系統控制等)」。

除上述修改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通過補充協議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須(a)獲董事會批准；(b)獲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批准；(c)獲聯交所(倘需要)批准；(d)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及(e)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與補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餘下集團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國能信控**」)主要從事風電機組變槳控制系統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電龍源電氣有限公司(「**國電龍源電氣**」)主要從事風電變流器的生產。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主要產品為風電機組零部件，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風電機組整機。國能信控、國電龍源電氣與國電聯合動力於風電機組行業的業務及產業鏈地位存在實質性差異。

此外，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風電機組整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且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總收入及總資產相對較小，因此，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業務將不會被視為本集團整體的主要業務。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收入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b>截至2020年</b>	
	<b>12月31日</b>	<b>於2020年</b>
	<b>止年度</b>	<b>12月31日</b>
	<b>收入</b>	<b>總資產</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國能信控	663,752	1,129,370
國電龍源電氣	263,087	453,502
本集團	15,624,478	36,782,730
佔本集團總收益／總資產的百分比	6%	4%

基於上述及鑒於本公司將於完成前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的業務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國家能源集團收購國電聯合動力40%股權符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為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股東。完成後，餘下集團(尤其為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及出售集團須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有關購買及銷售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將繼續作為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本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於2019年10月29日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及銷售綜合商品及服務訂立的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之通函。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03,082,000元(扣除出售事項相關費用後)。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全部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就此而言，股權轉讓及注資被視為互為條件。

股權轉讓涉及本公司出售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出售資產的交易。此外，由於注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獲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注資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龍源電力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約58.44%。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及訂立補充協議(未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以及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訂立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v)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8日(為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完成及生效須待達成分別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及「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段落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通過補充協議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必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注資」	指	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股本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
「出售集團」	指	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以人民幣407,681,944元的代價將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的股權由本公司轉讓予國家能源集團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指	(i)國家能源集團；(ii)本公司；(iii)龍源電力及(iv)國電聯合動力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的關於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於吸收合併至國家能源集團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聯合動力」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由本公司持有70%的股份，由龍源電力持有30%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補充協議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6)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集團承諾不從事經營及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